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21号

罪犯张开登，男，1985年12月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远安县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30日作出〔2010〕宜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开登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1月2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7月31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6年4月1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自2013年7月31日起至2030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开登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5月、2023年4月、2024年4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10月。但罪犯张开登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张开登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开登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